北方工业大学

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《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(教研办[1998]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依据《北方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》(2006年9月实施),规范研究生个人培养的过程管理,有计划的完成硕士研究生各阶段的培养任务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,决定从2006年9月起实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。现就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事宜规定如下:

- 一、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,是检验和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,是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,也是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基本内容。
- 二、导师按照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,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,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,全面考虑,合理安排,指导硕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。对其培养目标、研究方向的确定,课程学习、文献阅读、实践环节、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。
- 三、硕士研究生应按制订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,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环节 须经考核和审查通过后,方能申请论文答辩。

四、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就应认真遵照执行,无特殊原因,原则上不予更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,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修改培养计划申请,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,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本学期已经开设的课程一律不得更改。

五、培养计划审核程序

培养计划中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内容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,由导师(组)与研究生共同制定,并由导师负责,导师组同意,从制定之日开始执行。第五、六项内容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一年后,在第三学期开学初,由导师(组)与研究生共同制定,并由导师负责,导师组同意,责任教授审核签字,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,从制定之日开始执行。

六、个人培养计划书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,一式一份,由导师负责保存。 计划完成后,计划书交学院存档研究生院定期检查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- 1. 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认真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》。其中,"研究方向"应为双向选择时已明确的个人研究方向。
 - 2. "硕士研究生个人课程学习计划"按适用的本学科培养方案填写。
- 3. 跨学科招收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,必须将所补修课程的名称、学时列入培养计划。但只记成绩,不计学分,同时应在"备注"栏注明。
- 4. 已经修完部分研究生课程的学生,须提交就读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及学分证明,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,才能予以确认。在制定个人课程学习计划时,请将已经修完的课程在备注栏中注明"免修"。
 - 5. 必修环节涉及的内容,需由导师及导师组集体协商确定,并由导师负责安排。
 - 6. 论文开题计划和学位论文进展计划参考研究生学位工作相关规定。
 - 7. 其他说明:
 - (1) 研究方向必须与培养方案中的规定相吻合。
 - (2) 硕士研究生选定的所有课程应以全校统一的开课时间安排为准。
 - 八、《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》电子版由研究生院网站"资料下载"专栏下载。